国外文学

4

北京大学

1985

I1-55
3
1985/2:4

B[illegible]135

国外文学

GUO WAI WEN XUE

北京圖書館藏

北京大学出版社

B 365763

《国外文学》1985年总目录

论　文

苏联马雅可夫斯基评论的历史和现状……岳凤麟　陈守成　(1)
浅谈中西古典爱情诗的不同……冯国忠　(1)
从自然景物的描写看《还乡》……陈　纳　(1)
米斯特拉尔和她的抒情诗……赵振江　(1)
《父与子》漫笔……魏荒弩　(1)
诺维科夫与程顺和缪正的两篇俄文译文……宋昌中　(1)
试论福斯塔夫形象的美学意义……魏善治　(2)
略论陀思妥耶夫斯基及其《罪与罚》……李明滨　(2)
谈兰格朗和乔叟……韩敬中　(2)
雨果的诗歌……闻家驷　(3)
雨果，伟大的人民诗人……罗大冈　(3)
从苦恶观看雨果作品中的现代性……王泰来　(3)
良心的眼睛
——介绍雨果的一首诗……陈力川　(3)
雨果笔下的中国……葛　雷　(3)
雨果作品在中国的译介、影响和研究……张连奎　(3)
浅论英国小说叙事方法的发展和变化……胡南平　(3)
约克纳帕塔法的心脏
——福克纳六部重要作品辨析……李文俊　(4)
谈紫式部的妇女观……王海龙　(4)

外国文学介绍

斯里兰卡文学介绍……邓殿臣　(1)
泰国文学介绍……范荷芳　(2)
当代克罗地亚文学概述……郑恩波　(2)
蒙古现代文学介绍……史习成　(3)
苏联当代文学概观（一）……李明滨　(4)
古印地安文学述评……陈众议　(4)

印度古代文学……黄宝生 （4）

国外文评

讲故事的大师——福克纳……陶洁译 （1）
戴克尔是怎样写《马格斯·哈佛拉尔传》的
……[荷]赫·特尔默郝逊 居三元译 （1）
五十年代以来的法国共产主义作家和研究工作者
……[法]若望·阿尔佩诗尼 罗大冈译 （2）
老峨莱……[法]罗曼·罗兰 陈占元译 （3）

比较文学

茅盾与托尔斯泰的比较论……吴承德 （2）
《源氏物语》与《红楼梦》……温祖荫 （4）
喜读《中国传统小说在亚洲》……顾保 （4）

小说

青年一代（中篇小说 续完）
……[苏]叶夫图申科 王洪海译 李济生校 （1）
锤子大叔（短篇小说）……[印尼]普·阿·杜尔 孔远志译 （1）
扳道工（短篇小说）……[苏]绥拉菲摩维奇 陆嘉玉译 （1）
五十英镑（短篇小说）……[英]A.E.科帕德 陈云程译 （1）
等待（短篇小说）……[印度]西·辛哈 王晓丹译 蔚克烈校 （1）
水上人语声（短篇小说）……[苏]沃多诺索夫 李济生译 （2）
生活和水蛭（短篇小说）……[印度]阿姆尔冈德 钱王駉译 （2）
祖父（短篇小说）……[印尼]哈索诺 孔远志译 （2）
橙子（短篇小说）……[苏丹]哈桑·亚辛 张甲民译 （2）
获取声誉的途径（短篇小说）……[印度]苏德尔辛 刘安武译 （2）
学生类（短篇小说）……[美]亨利·詹姆斯 巫宁坤译 （3）
夏至之夜（短篇小说）……[苏]索波列夫 陆嘉玉译 （3）
隔离（短篇小说）……[印度]拉金德尔·辛格·贝迪 李宗华译 （3）
奖品（短篇小说）……[缅甸]敏乌貌 姚乘彦 （3）
信念（短篇小说）……[日本]星新一 于荣胜译 （3）
我才十五，我要活（中篇小说）……[法]克·阿尔诺蒂 徐继曾译 （4）

干谷探亲（短篇小说）……[美]姆·加兰　钟　林译　（4）
母爱（短篇小说）……艾·纳·[巴基斯坦]卡斯米　黄万义译　（4）

戏　剧

女鼓手……[苏]阿·萨伦斯基　陈　玫译　（2）（3）
萨伦斯基的《女鼓手》……杜奉真　（3）

诗　歌

幽暗的囚徒……[英]乔治·戈登·拜伦　赵　澧译　（1）
瓦雷里诗五首……陈力川译　（1）
叶芝早期诗五首……付　浩译　（1）
保里斯·维昂和他的诗歌……葛　雷　（2）
保里斯·维昂诗五首……葛　雷译　（2）
雨果诗两首……阿家驹译　（3）
盈影人……[苏]叶赛宁　顾蕴璞译　（4）
正在消失的俄罗斯……[苏]叶赛宁　岳凤麟译　（4）

友好往来

以文会友——记印度与世界文学国际讨论会及蚊蛭国际诗歌节
……季羡林　（2）

资料及其他

勃洛克与叶赛宁……李　海译　（4）
叶赛宁书简……邓　朋　杨树海译　（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约克纳帕塔法的心脏

——福克纳六部重要作品辨析

李文俊

一

福克纳一生著述颇丰。继《沙多里斯》之后，他出版了近二十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与诗集。批评家们普遍认为，从发表《喧哗与骚动》的1929年到出版《去吧，摩西》的1942年，这十三年是福克纳文学创作的全盛时期。这个时期的作品不但产量高，而且包括了福克纳最重要的七部作品，其中《村子》与五十年代出版的《小镇》、《大宅》一起构成"斯诺普斯"三部曲，需要单独另作介绍。本文拟集中评介这个时期《村子》之外的六部作品，它们是：《喧哗与骚动》(The Sound And the Fury, 1929)、《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 1930)、《圣殿》(Sanctuary, 1931)、《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 1932)、《押沙龙，押沙龙！》(Absalom Absalom!, 1936)与《去吧，摩西》(go down, Moses, 1942)。可以说，它们是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的心脏。了解了它们，也就可以对福克纳的思想特点与艺术特点有基本的了解。

福克纳第一部成熟的作品《喧哗与骚动》[1]在题材与主题上与《沙多里斯》还是有许多类似之处的。两本小说同样都反映南方世家的没落。但是两部小说的差别也很大。在《沙多里斯》里，国际性的大冲突——第一次世界大战——深刻地影响着书中人物的命运。而在《喧哗与骚动》里，作者则通过人物的内心冲突、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追溯蓄奴制度的消极影响。前者是

(1) 请参阅笔者所译的中译本《喧哗与骚动》(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的前言。

从外到内的，后者则是由内到外的。前者是传统的现实主义的，后者却可以说是心理现实主义的。我们在同一作家同年发表的两部作品中，看到了两种不同的小说艺术。至于在思想深度与艺术功力方面，《沙多里斯》更是与《喧哗与骚动》不可同日而语。前者几乎只能算是习作，后者却已经是才气横溢、深刻反映时代的传世之作。福克纳似乎在一夜间成熟了。

《喧哗与骚动》这个书名来自莎士比亚的《麦克白》的第五幕第五场。在这一场里，麦克白有一大段富于哲理的独白："明天，明天，再一个明天，一天接着一天地蹑步前进，直到最后一秒钟的时间，我们所有的昨天，不过替傻子们照亮了到死亡的土壤中去的路。熄灭了吧，熄灭了吧，短促的烛光！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划脚的拙劣的伶人，登场片刻，就在无声无息中悄然退下；它是一个由白痴所讲的故事，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①

在《喧哗与骚动》里，我们能找到许多地方可以与这段引语遥相呼应。如：昆丁的自杀与"熄灭了吧……"；昆丁自杀前的徘徊踯躅与"行走的影子"；班吉的思绪自由流动与"白痴所讲的故事"。当然，我们也不能把《喧哗与骚动》一书单纯视为这段台词的解释与现代化的改写。从白痴班吉所讲的故事里毕竟能找到不少意义，迪尔西所体现的"明天"，也还是大有希望的。

福克纳说过：这本小说是"两个堕落的女人，凯蒂和她的女儿的一出悲剧"。他还说："这是一个美丽而悲惨的姑娘的故事。"的确，凯蒂是整部小说的一个轴心，所有别的人物，都因为与她有关而存在；他们的所作所为，也都与她息息相关。全书共分四章，它们是"班吉的部分"、"昆丁的部分"、"杰生的部分"和"迪尔西的部分"。福克纳没有单独给凯蒂写上一章，因为他相信这样一个美学原则：间接的叙述方法更加饱含激情，

① 见《麦克白》。朱生豪译，方平校，原文"idiot"朱译为"愚人"。这里改为"白痴"。见《莎士比亚全集》八，第386——38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因为，最高明的方法是表现“树枝的姿态与阴影，而让心灵去创造那棵树。”①

从《喧哗与骚动》中，我们可以看到艺术家福克纳对生活的高度认识能力与概括能力。小说通过一个旧家庭的分崩离析，趋于灭亡，真实地再现了美国南方历史性变化的一个侧面：旧南方的确不可挽回地崩溃了，它的蓄奴制种植园经济固然早已解体，它的残存的上层建筑也正象雪一样地消融。凯蒂的堕落意味着南方道德法规的破产。班吉身躯魁伟，却丧失了思想的能力。昆丁思想复杂，偏偏是行动上的矮子。这对难兄难弟很象艾略特笔下的“空心人”。②剩下的一个兄弟，眼睛里只有钱，他更是彻底抛弃了旧的价值标准。《喧哗与骚动》不但提供了南方旧制度解体的图景，而且也通过对杰生的刻划，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新南方”，作了应有的鞭挞。《喧哗与骚动》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它有它的时代烙印。它刻划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现代人”的形象，写出了他们的孤独感、疏远感与无报感。前面已经说过，昆丁与班吉象“空心人”，凯蒂与小昆丁遭到家庭与社会的摈弃，象有家难归的孤魂野鬼。即便是杰生，他也异化成了钱的奴隶，以致感情上与别人难以沟通。可以说康香生家的子女普遍缺乏人性，或者说：他们的性格是畸形的，这样的畸形性格又是畸形社会的必然产物。他们有如一面镜子，让读者从中明显地看到一次大战后西方世界的精神危机。

《喧哗与骚动》运用了多种现代派小说的手法，从内容、气质上看也都与现代派文学有着血肉联系，但是，另一方面，它与传统文学的关系又是密不可分的。它与从“忏悔的贵族”立场出发写的批判农奴制的俄罗斯文学，是属于同一范畴社会思潮的产物。我们也有理由拿它来同我国“五四”后的《家》、《北京

① 《Lion in the Garden》，P 128，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1980。

① 《空心人》中有这几句话，“我的是不定的形象，无声的怪影／瘫痪的力量，僵死的姿态。”这活脱脱是两兄弟的画像。

人》这样的批判封建大家庭的文学作品类比。《喧哗与骚动》是有其民主性的内容的。它之所以被认为是美国文学的杰作之一，影响历久不衰，决不是偶然的。

二

1926年10月25日，福克纳开始写《我弥留之际》，12月11日完成。福克纳自己说过，这是他的一部tour de force①。这部小说于1930年10月出版。

《我弥留之际》的内容并不复杂。安斯·本德仑的妻子艾迪快要死了，安斯答应她把她的遗体运到杰弗生去葬在她娘家的墓地里。艾迪死后，一家人带了棺木，向杰弗生进发。他们一路上遭到种种磨难，尸体已经发臭，一个儿子想放火烧棺，被送进了疯人院。他们遇到了发大水，另一个儿子为了不让棺木掉进水里，被火车压断了一条腿。经过六天的跋涉，他们受尽折磨，终于到达杰弗生。埋葬了艾迪以后，安斯又配了假牙，找到了新的妻子。女儿进城的目的本来是去打胎，打胎不成，反而遭到了一个药房伙计的侮辱。

在《我弥留之际》里，福克纳把他的“多角度”叙述手法运用到几达饱和的地步。全书共分五十节。每一节是一个人物的内心独白。叙述或观察的人物一共有十五个，其中七个是本德仑家的成员，其它的或者是邻居，或者是旅途中相遇的人，或者是别的方面有关的人。每一节描写了这次“奥德修记”（包括出发之前）的一部分情况，同时也附带反映叙述者的智力水平、知识范围与他的观察能力。这些人物所用的语言，都是南方农民的极其生动的口语。各个人物的不同的口吻和语气说明作者对社会上各种人物的熟稔程度与他在语言方面极强的记忆能力。小说中每一个人物的性格刻画是通过人物自己的叙述、内心活动、别人的观

② 法语，得意杰作。

察三种方法完成的。

福克纳在《我弥留之际》里所用的内心独白，与《喧哗与骚动》中那种弗洛依德色彩浓厚的“意识流”有所区别。它更接近于伊丽莎白时期戏剧中的内心独白与旁白和维多利亚时期诗人丁尼生、布朗宁诗中的“戏剧性独白”。但是给予福克纳以直接影响的恐怕还是1915年出版的美国诗人埃德加·索·马斯特司的《河集》。特别是《我弥留之际》中已经死去的艾迪·本德仑的自白，更使人立刻联想到《河集》中那一首首墓志铭诗。《河集》用二百四十多个死者的自述，勾勒出一幅中南部小镇的阴郁图景。福克纳则通过五十九段内心独白，描绘了一次现代人的“奥德修纪”。马斯特司的手法是现实主义的，福克纳的则是象征主义的。本德仑一家及其亲友是农民，他们的语言、衣服、动作都象西方的农民，但他们又不完全象地地道道的农民。他们象是具有另外一种人的灵魂。他们有时说出话来象是在做散文诗。他们那些稚拙的话里有时包蕴着深刻的道理。当一个作家这样做时，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并非是在实写具体的人与事，而是同时在进行艺术的抽象化，也就是说，是在从具象走向抽象。这在文学史上并非罕见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中，作者常常是别有怀抱，借笔下的材料迂迴曲折地表现某一种思想，某一种精神状态。福克纳也不会是例外。那么，他在《我弥留之际》里所要表现的又是怎么样的一种时代精神呢？

首先，请看艾迪的丈夫安斯。他以自己有病，一出汗就会死去为借口，偷奸耍滑，从来沒有认眞出力气干成一件事。在送葬的过程中，他撒谎，不遵守诺言，花言巧语，甚至还剃削自己的子女。他进城的眞正的目的，是去配一付假牙。妻子的屍骨刚刚入土，他就新娶了一个“模样象鸭子”的女人。如果说他是这次“历险”中的奥德赛，那只能说明在作者眼里，庄严、崇高的英雄业绩已经沦为“现代人”经历的一次既可怕又可笑，既可悲又滑稽的遭遇。

艾迪的几个子女中也没有谁象英雄。他们或是愚蠢，或者疯狂，或者丧失了理智。在他们中间没有友爱，却充满了猜疑、怨恨和仇视。在送葬的路上，艾迪的尸体已经腐烂变臭，秃鹰跟随在棺木的上空盘旋。邻居和一路经过的人家厌恶和畏惧他们。他们受尽了苦，但不是悲壮的苦而是滑稽可笑的苦。他们遭受到的最大灾害是火灾与水灾。棺木几乎被焚，也几乎被泛滥的洪水卷走。这里面是不是也存在着某种寓意呢？

在《我弥留之际》出版许多年之后，福克纳在弗吉尼亚大学当驻校作家时，在课堂讨论中对学生们说："我选择了这个家庭，把它置之于人类能够经历的两种最大的灾难之中——水灾和火灾，如此而已。"① 熟悉二十年代文学的读者不难记得，艾略特的《荒原》共分五章，其中第三章为《火诫》，第四章为《水里的死亡》，也都是写这两大灾难给"现代人"带来的痛苦的。而福克纳又是在《荒原》的影响下成为一个作家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我弥留之际》写的不是一个南方农妇弥留之际以及她死后所发生的种种事情，而是"西方现代人的弥留之际"，"西方文明的弥留之际"。基于同样的看法，批评家约翰·匹尔金顿在他的《约克纳帕塔法心脏》一书中说："也许，比起《喧哗与骚动》来，《我弥留之际》更是一个一部分由疯子所讲的故事，它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只能说明由于缺乏爱和兄弟情谊，人类已经变得无能为力。《我弥留之际》和《沙多里斯》、《喧哗与骚动》、《圣殿》一样，都是属于作为迷惘的一代的"荒原上的小说。"②

三

福克纳的《圣殿》出版于1931年2月。当时，福克纳事业与

① 《福克纳在大学里》(University of Viginia Press)

② John Pilkington, The Heart of Yoknapatawpha, P.110,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appi, 198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个人生活都不顺利，这是福克纳心绪最恶劣的一个时刻。他以前所写的几本作品都不受出版家、批评家和读者的欢迎，他一气之下，决心写一本畅销书。这本书就是《圣殿》。后来，在1932年的《圣殿》现代文库版'序言'里，福克纳写道："这本书是三年前写的。对我来说它是一个卑俗的主意，因为它是专门为了赚钱而写的。……我抽了一点时间，细细想了想，什么是密西西比人会认为是符合当前潮流的东西，选择了一个我认为是正确的答案，构思出我所想象到的一个最最可怕的故事，在大约三个星期之内把它写了出来……。后来我收到了校样。这时我看到，这本书太可怕了，对它只有两件事可做：撕掉它或是将它重写。……于是我撕了校样，将此书重新写了一遍，为此我得出一笔钱来赔偿损失。① 我把它变成了一部与《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相比不至于逊色太多的书。"福克纳的这番"自我抹黑"常常使人们对《圣殿》有先入为主的偏见。其实《圣殿》还是一本很严肃的小说。福克纳这次精心修改的结果是：《圣殿》保留了通俗小说的特点，它有头有尾，不用"意识流"倒叙等一般读者不易接受的手法，书中有几次谋杀、一次性猥亵、一次匪徒出丧、一次私刑和一次抢决的场面。它有点象"匪徒小说"（写匪徒火并），又有点象"黑幕小说"（写妓院内幕），也有点像侦破小说（书中的侦探是律师霍雷司·班波），然而实际上还是一部严肃的小说。法国名作家安德·马尔罗说："《圣殿》，这是希腊悲剧侵入了侦探小说。"又说："站在所有这些既抽象又各不相同的人物背后的，只有一个形象，那就是'命运'，正如站在不治之症的患者的病室里的都是'死亡'。"② 美国批评家克里斯·布鲁克斯也说："如果说《圣殿》从某几个方面说可以算是福

① 福克纳为此付了270美元。福克纳其实并未"撕掉校样"，仅仅是作了比大较的修改。对暴力行为的描写非但没有冲淡，反而有所增加。福克纳早期对自己的情况所做的一些说明往往并不可靠。

② 见《Préface à〈Sanctuaire〉de W·Faulkner《Nouville Revue Française，41〔1933〕，747。

克纳最最悲观的小说，它显然也是他最最精采的作品之一。”

福克纳对女性有个独特的观点。她认为小姑娘都是圣洁的，但是从少女时期开始，随着性的成熟，她们也就逐渐走向“堕落”。在福克纳自己的女儿即将长成为成人时，他就感叹道：“很快就要过去了。这就是事情的终结。她快要变成一个女人了。”①《圣殿》中的女主人公，大学生谭波儿·屈莱克可以说正是福克纳心目中“堕落”女人的化身。她外表天真、活泼。但她被匪首“金鱼眼”猥弄之后不但不反抗，反而心甘情愿地沉溺于这种受虐待的反常状态中。律师霍雷司·班波为了拯救她、拯救帮助过她的李·戈德温，为搜集“金鱼眼”的罪证做了许多工作。谭波儿·屈莱克却在法庭上信口雌黄地作伪证，把戈德温送上了枉死台。律师霍雷司·班波主持正义，把流离失所的戈德温太太和孩子收留在家中，却遭到她姐姐和镇上妇女领袖们的怨恨。教会、法庭只是想快快把这件丑闻掩盖过去，绝毫不想伸张正义。“金鱼眼”杀人如麻，却逍遥法外。但他逃过了法律的制裁却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在另一场合下，他没有杀人却被当作凶手处死。这一次他“顺顺当当”地死了，因为他未能与“体面人物”的利益纠结在一起。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圣殿》不象《喧哗与骚动》，没有写昆丁那样的“现代人”的内心苦闷与彷徨，但是两者在精神上却是一致的。通过对小镇上一桩案子的描写，《圣殿》写出了社会的冷漠、人与人之间的隔膜与人心的丑恶。二十年代的福克纳身上的那种“迷惘的一代”的气质与“荒原人”的“大痛苦”，在《圣殿》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这一点从书名与主人公的名字里也可以看出。在福克纳看来，“恶”是无处不在的，连少女谭波儿这样一个庄严的“庙宇”（在原文里，谭波儿（Temple）有“庙宇”的意思）也并非“恶”所不能进去的“圣殿”。

① 见Blotner 的《Faulkner》一书，第1169页。

四

《八月之光》是福克纳第一部以种族问题（当然也不纯粹是种族问题）为主题的小说。在写初稿时，书名原是《黑屋子》(Dark House)，主人公是盖尔·海托华，一个沉湎于祖先英雄业绩、耽于空想的牧师。每天傍晚，他都能看见祖父率领的南军骑兵列队进入杰弗生镇。我们可以看出，海托华身上有巴雅德·沙多里斯和昆丁·康普生的影子。可能是福克纳察觉到，再写这类人物，开拓不出新的境界，所以在修改过程中，福克纳把小说的重点转移到裘·克里斯默斯身上，并且将书名改为《八月之光》。据福克纳自己说，在他的家乡，每年八月里总有几天比较凉快，傍晚时会有一种特殊的光线出现。在小说里，克里斯默斯杀死裘安娜，这发生在（1932年）8月6日，他自己被帕西·格里姆处死是在8月15日，也许这就是作者将书名定为《八月之光》的原因。

《八月之光》写一个在社会中找不到自己位置的孤独者如何被不合理的社会法则支配，受到命运的播弄，终于悲惨地死去。福克纳说过："这是一个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也无从得知自己是什么人"的人的悲剧。①

小说的主人公是裘·克里斯默斯（字首J·C缩写字母与耶稣·基督名字的缩写相同）。他的外祖父种族偏见很深，由于怀疑女儿的情人有黑人血统，当她所生的儿子裘·克里斯默斯很小的时候，便在圣诞节那天将他扔在孤儿院的门口。他五岁时，偶然窥见一个女营养卫生员的隐私，那个女人怕他说出自己的丑事，——其实克里斯默斯还什么也不懂——便到院长那里去诬告克里斯默斯是个黑白混血儿。他被赶出孤儿院以后，便带着这个不明不白的身份，象个孤魂野鬼似地来到社会上。白人社会不接受

① 见《Faulkner in the University》P·72.

他，黑人也对他猜疑，怕他是白人派来的密探。他也因此生成了一颗冷酷的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爱抚。克里斯默斯成了一个“靠社会事业机构生活的人”(institutional man)，这是存在主义作家加缪笔下“局外人”的前身。后来，黑人作家拉尔夫·艾里逊写了《看不见的人》，其人物也是这样的畸形人。

裘·克里斯默斯想要跟自己的命运抗争，但他却不知道拳头该向谁挥。一系列悲惨的故事便由此发生，最后导致他杀死一个其实是他心爱的白种女人裘安娜·伯顿，因为她要他按“正常的规矩”，去进黑人大学学法律，毕业后帮黑人争取民主权利（这是让他进入法律的樊笼）。她还要他与自己一起跪下来，为他们得救向上帝祈祷（这是宗教的樊笼）。她还想用一只生锈的枪，把他和自己打死（主导思想是：不全则无）。这就引起了一个长期被压抑的心灵产生出爆发性的反抗。他不愿接受任何“指导”，哪怕是出自好意的“指导”。他既不想做黑人，也不想做白人。他不愿受任何新的信条的约束。三十六年来，正是这样那样的信条，羁约住他，使他不能成为一个“自然人”。

裘安娜·伯顿死后，全城发动了一场大搜捕。星期五那天（又是一个受难日），克里斯默斯主动走出来，让白人把他处死。① 因为他知道，作为一个社会的弃儿，他是命定要走向灭亡的。他是福克纳笔下又一个为“历史”所判决，注定要死亡的人。他虽然是一个处在社会最低层的半文盲，但身上仍有那种没有灵魂的“空心人”的影子。

《八月之光》中所有的人物（莱娜·格鲁夫除外）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都是为社会、宗教偏见所异化的人，不管他站在害人者方面还是受害者方面。害人者自己同样也是受害者。

---

① 在最初的手写稿中，福克纳写到克里斯默斯死时，说他当时33岁，这恰好是耶稣·基督受难时的年龄。在手稿中，福克纳改为36岁。显然他不希望读者太容易地看出克里斯默斯系喻指基督。福克纳的意思是，如果基督活到今天，也会象古罗马时一样，不见容于社会，被人处死。

与克里斯默斯的故事并行的是莱娜·格鲁夫的故事。她是阿拉巴马州的一个农村姑娘。她与卢卡斯·伯奇相恋，怀孕后，卢卡斯弃她而去。她一路徒步来到杰弗生寻找爱人，没有找到他，却遇上了善良的拜伦·本奇。在拜伦看来，莱娜象是一位“大地女神”，所以他总是服从她。拜伦不怕麻烦，设法把她安顿下来，找人替她接生，还千方百计替她找到了卢卡斯。卢卡斯当然是见到了她马上又逃走。忠心的拜伦又陪伴着莱娜再次踏上旅程。莱娜·格鲁夫的名字和性格都让人联想起古希腊神话中的人与神。莱娜是“海伦”的爱称，海伦则是荷马《伊利昂纪》中的绝代佳人。比起基督教中的加尔文主义来，古希腊的宗教反倒更接近自然，更尊重人性。同样，比起裘·克里斯默斯、裘安娜·伯顿等人来，莱娜·格鲁夫是一个更让人感到可亲的形象。读完了那些有严重精神创伤的人的故事，再读她的故事，就如半夜从梦魇中醒来，看到从未眠的亲人房中透出来的淡黄色的灯光。福克纳认为，只有在莱娜与拜伦这样没有受到“文明”的污染的“原始人”的身上，才有真正的人性。我们已经注意到，《喧哗与骚动》中的迪尔西是这样的“神圣的野蛮人”，我们还将在《去吧，摩西》里的印第安人猎手山姆·法泽斯身上看到同样的特征。福克纳显然很喜爱莱娜·格鲁夫这个形象。他说：“我看《八月之光》里的莱娜·格鲁夫把自己的命运对付得很好……她是自己的灵魂的船长。……她从来也没有惊骇、恐惧与慌乱过。”①

福克纳没有写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却通过克里斯默斯的悲剧揭露了阶级、种族偏见的罪恶。这同样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强烈批判。有一位理论家曾经说过，凡是真正伟大的作家，总是会在自己的作品中接触社会的重大的矛盾的。这句话用在福克纳身上，同样也是很恰当的。

① 《福克纳评论集》272页。这里也可以看出，在福克纳看来，对比之下，克里斯默斯等则是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棋盘上的一个个“卒子”。

五

1935年12月，福克纳写完了《押沙龙，押沙龙！》的初稿。福克纳自己很重视这部作品。他曾经半开玩笑地对一个朋友说，这是“有史以来一个美国人所写过的最好的小说。”他还专门为此书编了一份大事记、一份家谱和一幅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地图，给人以这是“约克纳帕塔法世系”的“高峰”的印象。这本书于1936年10月出版。

《押沙龙，押沙龙！》与《喧哗与骚动》一样，也是写庄园主及其后代的，二者在主题与气质上都比较接近。

《押沙龙，押沙龙！》对庄园主阶级的揭露，比《喧哗与骚动》又进了一层。画面更广阔，所写的时代背景也更漫长。

这部小说的表现手法与《喧哗与骚动》相似：通过几个人物的叙述来表现庄园主汤马斯·塞德潘家的盛衰史。不同的是所叙述的故事要复杂得多，叙述的方法也不限于“意识流”。这几个叙述人是洛莎小姐、康普生先生与昆丁·康普生；后两个人在前一本书中已出现过。

1909年9月（也就是昆丁自杀前九个月），昆丁正准备去哈佛大学念书，年老的洛莎小姐派人来叫他去，要把她所知道的关于汤马斯·塞德潘的事告诉他。

汤马斯·塞德潘的故事是这样的：1833年6月，杰弗生镇上来了一个叫塞德潘的陌生人。他从印第安酋长手里骗到一块地后，便离开小镇。两个月后，他带了二十个黑奴回来，开始开垦荒地，同时兴建大宅。几年后，大宅基本上盖成，汤马斯向一个姑娘艾伦（即洛莎的姐姐）求婚，并开始跻身于当地的上流社会。艾伦给他生了一子一女后死去。儿子亨利长大后进大学念书遇到了比他大九岁的查尔斯·波恩。暑假时他把朋友带回家中，查尔斯与亨利的妹妹裘迪丝订了婚约。汤马斯知道后，禁止裘迪丝与查尔斯结婚。这时南北战争爆发，汤马斯、亨利与查尔斯都去参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